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债务人异议公告

(2025)京0105破申4号

北京联拓奥通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李娜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现本院通过邮寄、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通知你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你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在公告后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破产申请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

联系人：王茜、黄思琪

联系电话：(010) 86377079 (010) 86377211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

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甲二号